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辐射〔2020〕10号

关于洪武 220kV 变电站 110kV 硅谷智能变 (临淮 2) 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核意见的函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蚌埠供电公司:

你公司《国网蚌埠供电公司关于申请重新审核蚌埠洪武 220kV 变电站 110kV 硅谷智能变(临淮 2) 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收悉, 根据有关规定, 经研究, 提出审批意见如下:

一、洪武 220kV 输变电工程于 2011 年 5 月取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(环辐射函〔2011〕420 号)。该工程环评批复规划建设 3 台 180MVA 主变、220kV 出线 6 回、110kV 出线 12 回。一期工程建设 1 台 180MVA 主变、220kV 出线 4 回、110kV 出线 1 回, 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目前该变电站周围环境与原环评批复时无较大变化, 原则同意开展工程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落实原环评批文所提各项环保要求。项目竣工后, 你公司必须按相关程序自行开展环保竣

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，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滁州市辐射环境监督站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2日印发
